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104 执恢 23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G。

法定代表人：王[]，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K。

法定代表人：房[]，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合肥[]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庐阳区[]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8F。

法定代表人：房[]，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房[]，男，19[]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庐阳区蒙城北路[]室，公民身份号码 34010319[]。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皖 01 民初 340 号民事调解书，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当金本金 34000000 元、综合费 9832077 元(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当金 345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为 6510077 元;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以当金 34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8%的标准计算，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为 10950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5月18日利息为2227000元），各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化工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与濉溪路交口合肥博天化工升级改造项目金龙广场的房产及车位（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411130号，具体房号和车位号为：A栋301室、B栋504室、B栋505室、B栋506室、B栋507室、B栋701室、B栋2401室、车-2001、车-2002、车-2003、车-2004、车-2005、车-2006、车-2007、车-2008、车-2009、车-2010、车-2011、车-2012、车-2013、车-2014、车-2015、车-2016、车-2017、车-2018、车-2019、车-2020、车-2021、车-2022、车-2023、车-2024、车-2026、车-2027、车-2028、车-2029、车-2030、车-2031、车-2032、车-2033、车-2034、车-2035、车-2036、车-2037、车-2038、车-2039、车-2040、车-2041、车-2042、车-2043、车-2044、车-2045、车-2046、车-2048、车-2049、车-2050、车-205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成 莹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审 判 员 朱 广 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何 娟 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本案适用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